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乐居厂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碑林区太乙路乐居场正街18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碑财函《2025》18号。

4. 资金来源: 教育费附加。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学校学生的健康无危害。

3. 工程完工后所有现场的电路、板报、装饰等全部恢复,并达到交付使用,并进行试机检查,不影响开学第一天正常教学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12685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86543.6 (¥ 捌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小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乐居厂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附件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

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3437344359A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KTOK9M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乐居场正街181号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
小区5幢12103室

邮政编码： 71004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账 号： 104011130000009143

邮政编码： 710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委托代理人： 李邢

电 话： 18109172862

传 真： /

电子信箱： 95201260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 102893718420

附件：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ND-064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OKTOK9M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湾小区 5 幢 121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60,041,336.88
（1）流动资产	元	10,458,003.54
（2）非流动资产	元	49,583,333.34
二、负债总额	元	2,976,689.92
（1）流动负债	元	2,976,689.92
（2）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57,064,646.96
四、利润总额	元	9,311,831.11
五、净利润	元	6,983,873.33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51.33%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96%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5.22%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27.73%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4.44%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ND-064 号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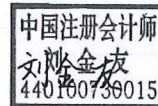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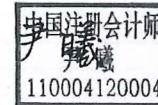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31日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42,037.12	193,276.44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906,147.30	4,448,544.35	应付账款	1,075,400.22	4,756,505.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93,055.44	1,603,055.44
预付款项	2,050,294.76	2,343,586.59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72,461.59	130,257.89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787,062.77		应交税费	7,839.95	-1,116.0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00,394.31	676,446.4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458,003.54	7,115,665.27	流动负债合计	2,976,689.92	7,034,891.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976,689.92	7,034,891.64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49,583,333.34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3,333.3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64,646.96	80,77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64,646.96	80,773.63
资产总计	60,041,336.88	7,115,6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41,336.88	7,115,665.27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15,709,720.22	
其中：营业收入	15,709,720.22	
二、营业总成本	6,397,889.11	
其中：营业成本	4,184,456.89	
税金及附加	174,334.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0,820.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277.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1,831.1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831.11	
减：所得税费用	2,327,95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87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87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87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3,87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5,40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25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5,5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52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6,12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9,4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76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7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037.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73.63	80,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73.63	80,77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983,873.33	56,983,87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6,983,873.33	6,983,873.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446.96	57,006,446.96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OKTOK9M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小区 5 幢 121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施工专业作业;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KTOK9M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小区 5 幢 121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施工专业作业;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 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5%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5%

4. 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规定的顺序及规定分配。

六、税项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北京海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法规定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242,037.12	193,276.44
合计	1,242,037.12	193,276.44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5,906,147.30	4,448,544.35
合计	5,906,147.30	4,448,544.35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2,050,294.76	2,343,586.59
合计	2,050,294.76	2,343,586.5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72,461.59	130,257.89
合计	472,461.59	130,257.89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787,062.77	
合计	787,062.77	

6: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无形资产	49,583,333.34	
合计	49,583,333.34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075,400.22	4,756,505.86
合计	1,075,400.22	4,756,505.86

9: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393,055.44	1,603,055.44
合计	393,055.44	1,603,055.44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7,839.95	-1,116.09
合计	7,839.95	-1,116.09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00,394.31	676,446.43
合计	500,394.31	676,446.43

12: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7,064,646.96	80,773.63
合计	7,064,646.96	80,773.63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	-----	----

营业收入	15,709,720.22	
合计	15,709,720.22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4,184,456.89	
合计	4,184,456.89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74,334.11	
合计	174,334.11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2,010,820.61	
合计	2,010,820.61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28,277.50	
合计	28,277.50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2,327,957.78	
合计	2,327,957.7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瑞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扫描二维码可
验证市场主体身
份、名称、许可、
经营范围、状态、
是否被吊销等。

(副本)
(1-1)

名称 北京鸿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税务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金友

首席合伙人：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刘金友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2020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9


 姓名: 刘金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722197203030331

证书编号: 4401007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3月10日

同德转出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2012.11.3
 转入: 2024.2.29

姓 名	尹曦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8-4-22	工 作 单 位	北京深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3022119680422204	身 份 证 卡 号	43022119680422204
-----	----	-----	---	---------	-----------	---------	-----------------	-----------	-------------------	-----------	-------------------





尹曦 11000412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转 让 注 意 事 项

注册证书,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
注册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注册证书, 应妥善保管。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 让 注 意 事 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8937184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90496802

供应商名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15年7月24日



2.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31)61 证明 000015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31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0KTOK9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2	¥41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54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3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33.96
印花税	2025-01-06 至 2025-01-06	2025-01-14	¥72.00
印花税	2025-02-05 至 2025-02-05	2025-02-17	¥195.00
印花税	2025-03-02 至 2025-03-02	2025-03-13	¥50.2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232.50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59.94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57.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9.9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596.3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43.32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		¥54938.5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31)61 证明 000015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31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0KTOK9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5500.45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995.95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247.71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65.14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382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2	¥1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5.78
印花税	2025-01-14 至 2025-01-14	2025-01-14	¥6250.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7	¥155.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38.2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53.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 ¥54938.5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要求：

- (1)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88141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80K10K9M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110824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2,917.76	
461016250110824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1,458.8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4,376.6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嘉知湾小区5幢12103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210093426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80K10K9M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2103083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2,917.76	
4610162502103083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1,458.8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4,376.6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嘉知湾小区5幢12103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710196360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8CKTQ9M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31087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2,917.76	
461016250310875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1,458.88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 4,376.64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嘉知湾小区5幢12103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1015250710192318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8CKTQ9M		纳税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10162504103056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5	2,917.76	
4610162504103056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5	1,458.88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 4,376.64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嘉知湾小区5幢12103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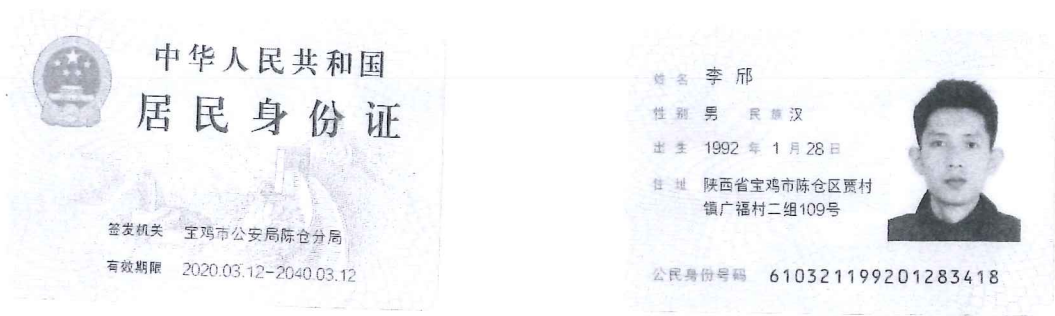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李邱 身份证号:61032119920128341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892176 个人编号:61014002822303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1-202212	3766.96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2023	202301-202312	4186.24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3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4	2025	202501-202506	2198.32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长安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3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 2025-07-15 09:39:42 第1页/共1页

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8月20日	已完工
2	西安市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华清学院2023年影视楼及华清堂B、C座外墙改造工程(三)	建筑工程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8月22日	已完工
3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集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完工
4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9月5日	已完工
5	周至县教育局	周至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三标包	建筑工程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2月16日	已完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5年07月19日

业绩一：

陕西嘉唐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20610）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1338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嘉唐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成交供应商留存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乙方：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7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甲方（全称）：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乙方（全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综合楼外立面 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1338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合同总价 20%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 退还剩余 3%质保金。
- (5) 本项目结算依据为: 固定综合单价

五、工期及约定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竣工。

工期延误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2.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0529920

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61001902900058000030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1,387.90

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

报文种类: ht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040438119570

发起行行号: 105791000073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93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综合楼外立面改造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3813339-50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40416771188

回单验证码: 24283AF2557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0529920

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61001902900058000030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西安市第六中学分校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080,896.43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报文种类: ht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040426322059

发起行行号: 105791000073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93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综合楼外立面改造 综合楼外立面改造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3909278-50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40416774253

回单验证码: 24283AF2557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业绩二: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华清学院 2023 年暑期修缮工程（三标段：华清学院 2023 年影视楼及华清堂 B、C 座外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XTDZB20230416）招标工作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报告送招标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1334488.85 元）；工期：25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辛小宁 注册证号：陕 261212248698。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招标人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质按期完成。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合同编号：XYGLB03-2023006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清学院 2023 年影视楼及华清堂 B、C 座

外墙改造工程（三）

工程地点：西安市幸福南路 109 号

建设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地 点：西安市幸福南路 109 号

施工单位：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华清学院 2023 年影视楼及华清堂 B、C 座
外墙改造工程（三）**

发包方（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工程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清学院 2023 年影视楼及华清堂 B、C 座外墙改造工程（三）

2、工程地点：西安市幸福南路 109 号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

华清堂 B、C 座南立面外墙真石漆改造；影视楼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2、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3、总工期：25 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处以工程总造价 2%的罚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整（¥：1334488.85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2、工程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

①工程量的调整：

以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基础，结合施工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及现场实际情况等，据实结算。

②现场签证及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处理：

合同清单中已有单价工程，按合同清单价格执行，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工程，按类似单价工程为基础调整；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确认。

第七条 双方施工现场管理人

甲方：

1、负责工程量和合同规定的材料的确定、认质认价、现场签证

等。

2、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工程款支付进行管理。

乙方：

1、负责与甲方及内部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往来文件。

2、负责根据本工程的质量计划和施工方案、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工序、部位进行监督、检验，并保留文字记录。

3、负责质量记录的收集、整理、保存，参加竣工资料的编制。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满足乙方进场施工条件；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放置材料的场地；

5、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合同的执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良行为。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如果因乙方质量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则全部赔偿；

3、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4、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

的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交底要求，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保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影响工期；

6、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安排好施工，生活等一切事务，管理好施工队伍，一旦发生问题，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所供主材需中上等材料，且注明品牌，并负责做好材料采购，保管工作；

8、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设施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9、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条 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范验收标准。

2、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3、施工材料附有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甲方检验后方可进场。

4、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1 日内，从现场移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以及临时设施，保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8、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未经甲方予以验收，不得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①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

②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或甲方提供施工地段不具备施工条件而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所造成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

①乙方运到现场的材料质量不合格、出现破损或影响使用时，经甲方书面通知，3 日内拒绝更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处以工程总造价 2%的罚款。

④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

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⑤乙方所指派的工程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内每天必须驻施工现场且组织施工。若未能按要要求到位，每次缺岗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1 天内派出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且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补齐质保金。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施工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 1、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并

结清工程款，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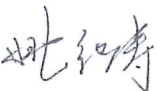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工程量清单及各种通知文件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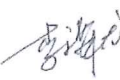
发包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华清学院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陕西蓝升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清学院 2023 年影视楼及华清堂 B、C 座
外墙改造工程

安
全
责
任
书

2023 年 7 月

施工安全责任书

根据学院 2023 年修缮工程的总体安排，为规范施工，明确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特签订本责任书。

1、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乙方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施工中一旦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方可施工。

4、乙方应遵守园区及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好现场施工人员，做好各类防护措施。

5、乙方对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实行严格准入制度，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准予进入工地。

6、乙方做好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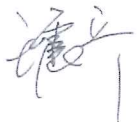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予以采纳。

8、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用电焊时必须注意防火安全，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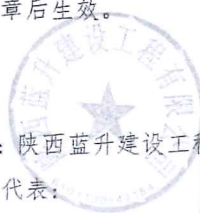
甲方：基建与修缮中心

代表：



乙方：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李海龙印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0529920

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806110001421002202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金额: CNY1,385,005.51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零伍元伍角壹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011639494844

发起行行号: 313791030610

发起行名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93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修缮费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33047957-765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11618689707

回单验证码: 242S2DMCPKQ5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所递交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集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度 集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FKSG2024-165-001
标 段		施工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448044.00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项目负责人资格 或职称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2022JZS0062623、注册证编号：陕 261222256899、安考证编号：陕建安 B(2023)0017571、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1255821）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1.安全员：袁卫星（岗位证书编号：陕建安 C3（2021）0042226；建筑工程工程师：1259829）； 2.材料员：李邴（岗位证编号：0611610696116000789、园林工程工程师：1237683）； 3.质量员：樊龙（岗位证编号：0611711396117000123、工民建工程师：1283670）； 4.施工员：王宏亮（岗位证编号：0611711396117000022、园林工程师：1187319）； 5.资料员：王品（岗位证编号：0611711396117000036、市政工程工程师 1253822）； 6.预算员：王辽芳（岗位证编号：096128350、建筑工程工程师：1263212）； 7.技术负责人：杨丛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号：1263263）。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2024年 8 月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2024年 8 月23 日		

合同编号: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集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8. 26

签订地点: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集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集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前，承包人与业务监管部门、安监处完成安全协议的签订及进场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考试且符合发包人现场作业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相应技术规范及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现行标准、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零肆拾肆（小写：¥448044.00 元）；其中



暂列金额：40000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工程结算价=中标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均为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职责后，合同自动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及时协商补充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

发包人(章):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7-229341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南苑支行

账号: 15050110254900000155

税号: 91150622670691074C

承包人(章):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小区
5幢121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0917286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 102893718420

税号: 91610113MABOKTOK9M

行号: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0529920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1010000600001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海路支行

金额: CNY210,000.00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123089525766

发起行行号: 10337401290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海路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35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N T 集控中心改造工程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2387224-763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2308615121

回单验证码: 24255V27M95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业绩四: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参加的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采购编号：SXLX24-02-067Z(G)）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认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028,000.00 元

交货或服务期：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送：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XLX24-02-067Z（G）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1028000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见证方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103437344363T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K70K9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沙坡村108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小区

邮政编码：710048

法定代表人：贺莉萍

委托代理人：周林

电 话：15339035338

传 真：83654804

电子信箱：72995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61050173360008000015

5幢12103室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委托代理人：李邱

电 话：18109172862

传 真：/

电子信箱：9520126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289371842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别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辛小宁；

身份证号：6103221974022236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122486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2）0012420；

联系电话：13399179320；

电子信箱：952012601@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小区5幢12103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90529920	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61050173360008000015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金额: CNY391,723.21
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5030709454896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359
发起行行号: 105791000240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教学楼改造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6757852-60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30733228980	回单验证码: 242T21QX96YN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业绩五:

中标通知书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周至县教育局委托, 时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SDGJ-GC-241101、包号: 三标包), 2024 年 12 月 0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 周至县教育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1118026.56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零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周至县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方式: 029-87150113

时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正 本

周至县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三标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DGJ-GC-24110103

(发包人): 周至县教育局

(承包人):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至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 (三标包)

合同编号: SDGJ-GC-24110103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采购人(发包人): 周至县教育局

成交人(承包人):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至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三标包

工程地点: 周至县楼观镇中心幼儿园、周至县集贤镇第一幼儿园、周至县集贤镇六曲幼儿园。

工程内容: 周至县楼观镇中心幼儿园改造工程、周至县集贤镇第一幼儿园提升工程、周至县集贤镇六曲幼儿园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计划):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辛小宁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零贰拾陆元伍角陆分

(小写): ¥: 1118026.56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569.9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周至县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周至县教育局

承包人: (公章)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周至县工业路西端路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
嘉和湾小区 5 幢 12103 室

邮政编码: 710400

邮政编码: 7101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7150113

电话: 18092681662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四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02893718420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0590529920	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收款人账号: 102893718420	付款人账号: 961002010005596675
收款人名称: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周至县教育局 (资金性质: 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工业路支行
金额: CNY335,000.00 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 2025060921024958	接收行行号: 104791004932
发起行行号: 403791002076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科学城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工业路支行	入账户名: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102893718420	
用途:	
附言: 楼观镇中心幼儿园等3所园改造提升工程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36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8874608-337	经办:
回单编号: 9868008691927219	回单验证码: 2B1v62APMwZ9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磋商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 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明；

身份证号： 6101319750525001X；

职 务： 总工；

联系电话： 13362805062；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别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辛小宁；

身份证号：6103221974022236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2486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2)0012420；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向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1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并设有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4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内_____。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他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他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 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1.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他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即 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合同总价的 40%。

担保时效：开工至预付款扣完为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函。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小学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4.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6.0（版本：6.4100.23.122）；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2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 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和磋商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算某一部分（不论在磋商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如超出 5% 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西安市乐居厂小学
承包人：(供应商) 陕西蓝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施工中对教室工程墙面重新粉刷、地板板、墙裙等执行保修协议。教室桌椅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 (2) 施工中新安装窗帘、柜子、铁门等设备执行保修协议。
- (3) 以上保修范围除设备材料的质量材料保修。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年7月24日
刘晓印
6101030408211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年7月24日

李海印
610116013582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